**东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根据东华大学〔2014〕3号文件中《东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评审对象及标准**

**1．评审对象**

参评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工程管理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等不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硕博一体化培养的研究生，按学籍界定评审身份。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2．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3万元/生/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万元/生/年。根据评审当年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确定本学院当年按本办法评审推荐博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名额。

此外，针对当年研究生新生中录取的本校推免生，按本校推免生人数的10%比例单独评定一定名额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不执行本办法。

**二、评审条件**

（一）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２、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３、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参评资格：

（1）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2）在读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依据《东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和实施办法（试行）》（东华教〔2015〕26）中的综合评分，择优评定。

（三）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期限年限为2.5年，全日制专来学位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为2年或2.5年，博士研究生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三、评审组织及程序**

评审程序为个人申请、学院初评和学校审定公示。学生应主动关注学校发布的评审通知，未递交申请的无参评资格。

（一）个人申请。凡符合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应于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同时如实填写《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报导师签字认定后提交给辅导员。

（二）学院初评。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初评结果，初评结果须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学校审定公示。校评审委员会对学院所报材料进行审定，校评审委员会也可根据学生处的评审报告授权学生处审定，并确定获奖学生名单。获奖名单在全校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财政部、教育部。

**四、评审细则**

根据本人申请及提交材料，进行成果认定，计算三项积分：课程成绩积分、学术成果积分、学科竞赛积分，按照总分来评审。各项积分认定标准详见附件：

附件1：《东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课程成绩积分标准》

附件2：《东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学术成果积分认定标准》

附件3：《东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术成果积分标准》

附件4：《东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学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科竞赛积分认定标准》

五、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除外）不可兼得。执行中的相关事项由评审委员会解释和裁决。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9年6月18日

附件1

**东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课程成绩积分标准**

**一、积分计算方法**

课程成绩积分=[/计积分课程总学分]/100\*20

**二、计积分课程要求：**

1. 教学班人数不少于6人（含6人）。

2. 该课程学分不为0，为授学位时认可学分的课程。

3．英语拓展类课程不计入积分。

4. 博士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不计课程成绩积分。

附件2

**东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学术成果积分认定标准**

**一、积分成果及条件**

成果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以东华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并由研究生本人和导师共同署名。
2. 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

**二、积分标准**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计50积分。

 （1）ESI高被引论文（Highly Cited Paper）或热点论文（Hot Paper）；

 （2）在中科院JCR期刊分区一区SCI源刊上发表；

 （3）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

 （4）SSCI源刊上发表；

 （5）附录1中A类期刊或者会议论文。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计20积分。

（1）在中科院JCR期刊分区二区SCI源刊上发表；

（2）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3）在A&HCI源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4）附录1中B类期刊或者会议论文；

 (5)在《软件学报》、《计算机学报》上面发表论文。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计10积分。

 （1）在中科院JCR期刊分区三区SCI源刊上发表；

 （2）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项；

 （3）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简称《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4）附录1中C类期刊或者会议论文；

（5）在《计算机研究与发展》上面发表论文。

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计5积分。

 （1）在中科院JCR期刊分区四区SCI源刊上发表；

 （2）在EI源刊上发表；

（3）在CSSCI源刊上发表；

（4）在境外EI会议中发表论文（只计算1篇）。

5.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计2积分。

（1）在CSCI（核心库）源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2）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转让企业（含实施许可）的外观设计专利授权1项。

（3）在境内EI会议或CSCD中发表论文（只计算1篇）。

6.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引文数据库检索的按积分高的认定。如论文既被SCI检索又被EI检索，则按SCI认定。

7. 已验收工程项目可按本学科教授委员会认定工程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基础研究项目不计）积分标准计入积分项，学生列项目完成人前5位的可以计入，每项项目仅计一名学生。

8. 每个学科在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后，可以提供两本本学科顶级杂志升一级奖励，如已为最高级别，不再升级。

9. SCI论文分区采用当年中国科学院公布的JCR期刊分区，大类小类分区取最高分区排名。

10.仅统计最高5项学术成果。

附件3

**东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术成果积分标准**

**一、积分成果及条件**

成果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东华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并由研究生本人和导师共同署名。

2. 学生所在实习实践基地申请的专利或著作权，并由研究生本人和校内或校外导师共同署名。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校内、外导师及基地负责人外排名第一的学生。

**二、积分标准**

A．学术论文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计10积分。

1）在SCI源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2）在SSCI源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3）在A&HCI源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4)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 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简称《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5）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6）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

7) 附录1中B类及以上期刊或者会议论文；

8)在《软件学报》、《计算机学报》上面发表论文。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计5积分。

1）在EI源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2）在CSSCI源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3) 附录1中C类期刊或者会议论文。

4）在《计算机研究与发展》上面发表论文。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计2积分。

1)在CSCI（核心库）源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2）在境外EI会议中发表论文（只计算1篇）。

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计1积分。

 2）在境内EI会议或CSCD中发表论文（只计算1篇）。

5.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引文数据库检索的按积分高的认定。如论文既被SCI检索又被EI检索，则按SCI认定。

B．科研专利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计10积分。

1)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

2)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转让企业或实施许可）；

3)获得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转让企业或实施许可）。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计3积分。

1)获得外观设计专利1项（转让企业或实施许可）；

2)获得软件著作权1项（转让企业或实施许可）。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计2积分。

1)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

2)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1项。

4．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计1积分。

1)获得外观设计专利1项；

2)获得软件著作权1项；

3)申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1项。

5. 已验收工程项目可按本学科教授委员会认定工程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基础研究项目不计）积分标准计入积分项，学生列项目完成人前5位的可以计入，每项项目仅计一名学生。

补充说明：

1. 仅统计最高5项成果。

2. 由所在实习实践基地申请的专利或著作权，已付诸实施的视同已转让。

附件4

**东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学术（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科竞赛积分认定标准**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计40积分。**

1、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特等奖；

2、获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

3、获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计15积分。**

1、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一等奖；

2、在“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得金奖；

3、在“互联网+”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金奖；

4、在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获得一等奖；

5、在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获得特等奖；

6、在“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特等奖；

7、获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提名奖；

**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计5积分。**

1、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二等奖；

2、在“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得银奖；

3、在“互联网+”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银奖；

4、在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获得二等奖；

5、在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获得一等奖；

6、在“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一等奖；

7、在“创青春”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得金奖；

8、在“互联网+”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金奖；

9、在上海高校学生创造发明“科创杯”奖评选中获一等奖或创业奖；

10、在“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活动中获特等奖、一等奖；

11、在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上海）评选中获得一等奖；

12、"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一等奖。

13、全国大学生网络安全邀请赛暨上海市大学生网络安全大赛一等奖。

**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计3积分。**

1、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三等奖；

2、在“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得铜奖；

3、在“互联网+”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铜奖；

4、在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获得三等奖；

5、在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获得二等奖；

6、在“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二等奖；

7、在“创青春”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得银奖；

8、在“互联网+”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银奖；

9、在上海高校学生创造发明“科创杯”奖评选中获二等奖；

10、在“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活动中获二等奖；

11、在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上海）评选中获得二等奖。

12、"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二等奖；

13、全国大学生网络安全邀请赛暨上海市大学生网络安全大赛二等奖。

**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计1积分。**

1、在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获得三等奖；

2、在“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三等奖；

3、在“创青春”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得铜奖；

4、在“互联网+”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铜奖；

5、在上海高校学生创造发明“科创杯”奖评选中获三等奖；

6、在“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活动中获三等奖；

7、在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上海）评选中获得三等奖；

8、"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三等奖；

9、"蓝桥杯"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一等奖；

10、全国大学生网络安全邀请赛暨上海市大学生网络安全大赛二等奖。

**六、学科竞赛同一类同一项目重复获奖者，按最高获奖奖项积分，不予累计；学科竞赛每人最多认定两项；团体奖项，各获奖成员累计积分不得超过该奖项的积分数。**

**七、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主要依据学术成果进行评定，学术成果依据《东华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学术成果积分认定标准》进行认定；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依据学术成果、课程成绩和学科竞赛成绩进行综合评定；硕士学术成果的认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依据《东华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术成果积分标准》进行认定，学术学位研究生依据《东华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学术成果积分认定标准》进行认定。**